####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2023** 年版）

项目名称：提前下达市级一般转移支付-综合奖补-智慧教育示范区建设-固定资产系统建设一期-45通用应用软件开发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11010123210200004842-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东城区教育技术装备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大国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1月22日

目 录

|  |  |  |
| --- | --- | --- |
| 第一章 | 投标邀请 | **1** |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 | **6** |
| 第三章 | 资格审查 | **21** |
| 第四章 |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4** |
| 第五章 | 采购需求 | **33** |
| 第六章 |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54** |
| 第七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67**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11010123210200004842-XM001
2. 项目名称：提前下达市级一般转移支付-综合奖补-智慧教育示范区建设-固定资产系统建设一期-45通用应用软件开发服务采购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290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290万元
4.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01 | 提前下达市级一般转移支付-综合奖补-智慧教育示范区建设-固定资产系统建设一期-45通用应用软件开发服务采购项目 | 290 | 1 | 按照十四五时期北京市根据中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目标，结合北京市东城区政府、东城区教育的工作职责，构建数字化的“教育装备资产管理系统”。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1. 合同履行期限：150日历天内完成项目全部工作并验收合格并提供一年运维服务
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 1.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

作为承接主体；

* 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3年11月22日至 2023年11月28日，每天上午9时至12时，下午12时至17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23/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3年12月12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 index.html#/home)递交电子投标文件。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 〔2007〕51号)；

(4)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的规定；

(5) 《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要求；

(6)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7) 《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

(8)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9)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10)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1)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

(12) 《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13)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14) 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关于持续加力助企纾困和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东财发【2022】228号)。

2.本项目的预算金额为290万元。

3.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 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 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 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 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 “操作指南”— “市场

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操作指南”—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工具下载”—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工具下载”—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

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

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 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

密并加盖电子签章， 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 请及时通过技术支

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4.投标人应以出具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无法出具保函（保险），确需银行转账、支票等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应向代理机构提供情况说明（格式自拟）。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东城区教育技术装备中心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金鱼胡同10号

联系方式：陈颖君010-6521072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大国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花乡高立庄路616号新华国际中心D座310室

联系方式：010-88448167-630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明明

电 话：010-88448167-6300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 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
| 2.4 |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 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 |
| 3.1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 年\_月\_日\_点\_分考察地点： 。 |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年\_月\_日\_点\_分召开地点： 。 |
| 4.1 | 样品 |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1. 样品递交要求： ； 2.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 3.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 4. 其他要求（如有）： 。 |
| 5.2.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 |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提前下达市级一般转移支付-综合奖补-智慧教育示范区建设-固定资产系统建设一期-45通用应用软件开发服务采购项目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11.2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12.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元整。  投标人应以出具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无法出具保函（保险），确需银行转账、支票等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应向代理机构提供情况说明（格式自拟）。保证金交纳单位必须与供应商单位名称保持一致，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 |
| 12.7.2 |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中标人拒绝签订合同的。 |
| 1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
| 22.1 | 确定中标人 |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
| 25.5 | 分包 |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 3. 其他要求： 。 |
| 26.1.1 | 询问 | 询问送达形式：原件送达至招标代理机构 |
| 26.3 | 联系方式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联系部门：  联系部门：中大国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部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花乡高立庄路616号新华国际中心D座310室  联系方式： 010-88448179 |
| 27 | 代理费 |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  （1）以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有关规定向采购人收取中标服务费用。 |

##### 投标人须知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 中小企业定义：
         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 + - 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 - 1.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2.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3.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

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 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 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 1.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 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 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 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 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2. 正版软件
     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

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 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 1.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2.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 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 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 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 采购需求标准
     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 1.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

〔2023〕7 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1. 投标费用
   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构成
   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否则投标无效。

1.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

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1.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文件构成
   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

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2.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3.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 投标报价
   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 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2.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3.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

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 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 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

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

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

电子交易平台。

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 开标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2. 资格审查
   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3.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

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1. 确定中标人
   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 废标
   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4. 签订合同
   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 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5. 询问与质疑

|  |  |  |
| --- | --- | --- |
| 26.1 | 询问  26.1.1 |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 |
|  |  | 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  | 26.1.2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 |
|  |  | 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 26.2 | 质疑  26.2.1 |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
|  |  |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 |
|  |  | 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 |
|  | 26.2.2 | 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 |
|  |  | 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 |
|  |  | 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  | 26.2.3 |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 |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 代理费
   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 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 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  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1-2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1-3 | 投标人信用记录 |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 无须投标人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 | 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  理机构查询。 |
| 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  |
|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 |  |
| 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 |  |
| 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
|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 |  |
| 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 |  |
| 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 |  |
| 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 |  |
| 不良信用记录。 |  |
| 1-4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  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2-1 | 中小企业政策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  |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小微 |  |
|  |  | 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 |  |
|  |  | 提供。 |  |
|  |  |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 |  |
|  |  | 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 |  |
|  |  |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 |  |
|  |  | 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  |
| 2-1-  1 |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  | 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 |  |
|  |  | 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 |  |
|  |  | 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  |
|  |  | 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  |
|  |  |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 |  |
|  |  | 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 |  |
|  |  | 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  |
|  |  |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 |  |
|  |  | 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 |  |
| 2-1-  2 | 拟分包情况说明  及分包意向协议 | 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  否则无须提供。 | 格式见《投标  文件格式》 |
|  |  |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
|  |  | （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 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
| 2-2 |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  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  或电子证照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  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3-1 |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及 3-3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4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  为联合体。 |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3-2 |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3-3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提供证明文  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4 | 投标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一、评标方法

* 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 2 | 投标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
| 4 | 报价唯一性 |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 6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
| 7 | ★号条款响应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
| 8 |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
| 9 | 分包其他要求  （如有） |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  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
| 10 | 报价的修正（如有） |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
| 11 | 报价合理性 |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  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  |  |
| --- | --- | --- |
| 12 | 进口产品  （如有） |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
| 13 |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4）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
| 14 | 公平竞争 |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情形的； |
| 15 | 串通投标 |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  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 16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17 | 其他无效情形 |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1.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 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 1.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 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 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1.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

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 + 1.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2.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1.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报价低的投标人

* 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

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1.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 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1. 报告违法行为
   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  |  |  |  |
| --- | --- | --- | --- |
| 评审  项目 |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经济  部分  30分 | 价格 | 30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30。 |
| 商务部分 | 认证体系 | 6分 | 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个证书得2分，最多6分。（复印件加盖公章） |
| 技术  部分  63分 | 技术要求响应情况 | 15分 |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技术要求偏离表》，评审委员会根据技术需求参数响应情况进行打分，各项技术参数指标及要求全部满足的得15分，所有标注“▲”的重要参数每项负偏离一扣2分，一般参数每负偏离一条扣1分，扣完为止。 |
| 项目整体建设方案 | 20分 | 评分内容：  投标供应商就本项目提供整体建设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项目概况；（2）项目定位；（3）内容框架；（4）实现思路；（5）展示大数据可视化中心图；  评审依据：  1.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  ①优评分标准：项目建设背景理解到位、项目定位清晰，内容框架清晰，实现思路准确，整体方案实用、科学，合理创新强，提供展示大数据可视化中心图优质，得20分。  ②良评分标准：项目建设背景理解较好、项目定位较好，内容框架和实现思路基本清晰，提供展示大数据可视化中心图较好，得10分。  ③中评分标准：项目建设背景理解一般、项目定位一般，内容框架和实现思路一般，提供展示大数据可视化中心图一般，得5分。  ④差评分标准：项目建设背景理解不到位，项目定位不清晰，内容框架和实现思路不清晰，没提供大数据可视化中心图，不得分。 |
| 服务方案 | 10分 | 评分内容：  针对本项目的需求制定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供货方式；（2）售后保障；（3）运维服务方案。  评审依据：  1.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  （1）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全面；具体；针对性强；内容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10分  一般得5分  其它情况的评价为差，不得分。 |
| 平台功能展示 | 14分 | 一、智取终端的一键报废功能内容：  演示要求：以智取终端、平台端联合演示  1、使用智取终端点击“报废”功能，选择“一键报废”，开启RFID开关识别指定仪器，填写报废原因后点击“提交”完成报废。  2、在平台端“资产报废”功能查看到此条报废记录，显示本次报废的数量、报废金额、点击“详情”显示每条报废资产的标签编码、资产名称、规格、位置、有效期。  二、演示超高频扫描枪的区域部署功能内容：  演示要求：以超高频扫描枪、平台端联合演示  1、使用超高频扫描枪区域部署功能，新建楼、层、房间、柜子四个层级，并命名各个区域。区域要以虚拟图形化方式展示出楼、房间、柜子的图形。  2、登录平台端区域部署功能页，即时呈现出新建的楼、层、房间、柜子的区域信息，硬件终端操作数据即时同步平台端，平台端勘验数据同步真实性。  三、演示区域盘点软硬件数据即时互通全流程内容：  演示要求：超高频扫描枪、智取终端、平台端联动演示  1、使用超高频扫描枪点击盘点功能，选择柜子，开始盘点柜子，盘点完成后点击提交，完成盘点。  2、完成盘点后，使用智取终端进入“盘点记录”功能查看本次盘点记录，查询盘点结果，要求详细分类展示内容为：应盘、借用中、已报废、缺失、归属异常、识别异常。  3、智取终端盘点查询后，在平台端操作“盘点记录”，显示盘点详情与智取终端盘点记录详情一致，并可导出盘点清单报表，报表内容为本次盘点清单详细数据。  投标人提供以上功能的演示过程截图。所提供的截图能体现出满足功能要求，每条得2分。最多得14分 |
| 拟投入设备情况 | 5分 | 拟投入设备种类丰富，选型合理，与采购需求契合度高，可以保障维护服务需求得5分；  拟投入设备种类一般，选型与采购需求基本契合，基本满足维护服务需求得3分；  拟投入设备种类较少，选型与采购需求契合度差，无法保障采购需求得1分；  未提供相关材料得0分。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采购标的

区级固定资产系统建设项目，1 项

1.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根据北京市东城区政府都高度重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并制订了《关于加强和改进企业国有资产监督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的意见》（国发〔2015〕79 号）、，北京市东城区政府印发了《东城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关于印发东城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管理办法》，按照十四五时期北京市根据中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目标，结合北京市东城区政府、东城区教育的工作职责，构建数字化的“教育装备资产管理系统”。

北京市东城区教育局装备中心在固定资产管理方面的工作变得愈发重要，固定资产系统的建设及使用经过各单位的长期实践，已经被证实是可以为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将固定资产精细化管理的重要手段。如何持续提高资产利用率、减少不必要的开支和浪费、高效的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及避免各单位人员关于固定资产方面的廉政风险，是固定资产精细化管理过程中需要关注的核心问题。实践证明，持续提高固定资产利用率需要依赖于创新的现代化管理方法和系统工具。随着科学技术的不断进步，从最初的手工记账，到今天的信息化、数字化，以及最终走向智能化，固定资产的管理手段越来越丰富和完善，使管理的精 细化不断被加强，为各级政府提供了极大的便利。因此建设一套高效、便利的固定资产管理系统迫在眉睫。

二、商务要求

1.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实施时间：150日历天内完成项目全部工作并验收合格并提供一年运维服务。。

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第六章合同相关规定。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关于加强和改进企业国有资产监督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的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北京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办法》京财资产〔2015〕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6号）；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5号）；

《东城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东政发〔2011〕24号）（东政发〔2016〕46号）

《关于印发东城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管理办法》（东财发〔2012〕644号）

教育部《教育信息化十年发展规划(2011-2020年)》

《教育信息化2.0行动计划》

北京市东城区“十三五”时期信息化发展规划

《东城区智慧教育三年发展规划（2020－2022）》

以上规范如有更新，以国家、地方、行业最新标准为准。在实施本项目期间除应遵循上述规范外，还应遵循未列出的其它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及规范。

2.服务内容及要求

2. 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

2.1.1 业务需求

通过资产数据的高度集成、优化和重新归集，以及对资产管理模块和其他模块的协同运作，同时对资产进行规范化的管理，实现资产的增加、减少、归还、借用、报废、调拨、资产清查盘点等管理，并对资产所属单位、所属部门、负责人、使用人等进行有效管理，跟踪资产整个生命周期内的使用情况，及时提供多种资产管理报表，以便对资产使用情况、流转情况、需求统计等做出多角度的分析，以满足资产管理要求。运用计算机网络建立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对管辖单位及二级单位的资产进行分帐管理，充分了解全区管辖单位的资产状况，可以对资产进行分类、检索、查询。可以及时了解下级单位的资产变动情况，实时对资产进行监督。管理资产管理落实到人、部门，通过资产管理系统提高资产的管理水平。实现对资产业务进行流程管理，对资产管理过程中资产异动信息能够早发现，具体如下：

1) 实现全区管辖单位固定资产数据和管理的大集中，且可快速即时有效的管理所有资产数据；

2) 实现所有资产打印由同一套系统打印标签，帐卡物数据一致性得到保证；

3) 利用先进主流的管理技术，资产清查快速准确；

4) 设置资产互调平台，有效利用辖区内所有资产；

5) 图形化资产管理报表，多种曲线图、数据表的形式反应资产实际状况，并且为分析提供数据；

6) 通过固定资产管理信息化，明确并规范流程及人员职责；

7) 建立固定资产管理的数据库，为决策提供支持；

8) 通过固定资产的动态管理，有效提高政府资产的使用率，提供资产的有效利用率；

9) 通过RFID条码技术，实现对固定资产的射频条码管理。在资产的日常操作中（如盘点），要求通过使用数据采集终端扫描固定资产RFID标签，实现固定资产数据的采集，提高效率及准确率；

2.1.2 软件开发需求

固定资产管理是日常管理工作中的重点。功能适用的固定资产管理系统可以在实际工作中，极大地提高固定资产管理的工作效率，增加效益，降低成本，有助于真正实现厉行节约的原则。

**区级数据中心建设：**

区级数据中心包含：系统平台：标签管理、系统管理、数据可视化、库存与报废管理、入库盘点与领用管理、按学校/品类下发盘点任务、查看各学校资产明细、财务管理、操作记录与权限管理等。从多方面多角度增强区级与各学校的关联性，使得区级工作更加便捷、高效、统一减少信息在传递过程中所带来的偏差，从而提高工作效率。

**三方平台交互开发：**

在固定资产系统中设置**财政平台、达标平台**两个平台的数据导入入口、能够智能的识别出对应平台导出的资产数据excel表格，自动匹配数据字段录入数据信息，固定资产系统与财政平台、达标平台的数据算法逻辑互通。从而达到账实相符的目的。

**校级管理平台开发：**

校级平台提供完整的资产管理流程，功能包含采购、入库、库存、清单、领用/退还、盘点、报废、财务、审批、达标统计、区域管理、标签打印模板、文件管理、系统管理、校级数据可视化等功能，使得每一件资产都能做到有迹可循，有据可查。

**低值易耗品管理开发:**

在管理上我们支持低值易耗物品的入库、库存以及领用功能。同时我们在系统中设置了预警阈值的设计，当库存数量到达临界值时，系统会提醒用户数量不足，让用户即使补充库存，防止需要使用时库存短缺的情况发生。

**智取终端APP系统开发:**

APP端具备：资产库存、资产查询、资产详情、固定资产位置快速调拨、盘点任务执行、区域盘点、扫码盘点、资产报废、区域管理、应用设置等功能。携带方便、操作便捷可以在智取终端完成资产的基础功能。

**超高频扫描枪APP系统开发:**

超高频扫描枪支持资产的展示、领用/退还、借用/归还、固定资产位置快速调拨、盘点任务执行、区域盘点、扫码盘点、快速盘点、资产报废、区域管理、应用设置等功能。超高频扫描枪灵活多变。同时支持多种盘点方式，可以应用于多种场景。

**移动端系统开发**

移动端系统支持：资产库存、资产查询、固定资产扫码展示、个人信息管理与展示、资产领用/退还、资产借用/归还、资产位置快速调拨、盘点任务、扫码盘点、扫码报废、设置。将部分功能移植到手机端，使用户随时随地都可以使用自己的手机进行上述功能的操作。

2.1.3 数据需求

本项目中，涉及的数据需求主要有：

系统中涉及资产信息、资产调拨信息、借调信息、资产空间位置、资产回收、资产领用等信息。

运行配置中需要计量单位、资产类型、报废方式、购置方式、折旧方式、规格、资金来源、空间等信息。

任务管理中需要盘点、申购、维修、借还、报废各业务符合数据规范的业务数据及消息内容数据。

2.1.4 总体技术要求

基于云平台技术架构，保证系统能够在云平台上稳定运行。技术路线采用三层应用体 系结构、J2EE 平台应用系统、微服务架构、Web 服务技术、JSON技术、大数据处理技术、消息队列、分布式缓存、面向对象建模思想、统一的权限管理机制等。系统的功能应满足 当前业务处理的需求，并充分考虑未来业务种类不断增长和用户不断增长的需求。各系统功能模块采用组件化结构设计，同时能够满足未来新增业务系统的复用和共享。在系统开发中，保证系统的可维护性，合理设计应用体系结构，正确选择主流开发及运行软硬件平台，同时，系统需要提供友好的二次开发接口，方便对功能进行增加和修改。整个系统要求易于管理，操作简单、易学、易用，便于进行系统配置，安全性、易操作性、适应性、灵活性、可扩展性等达到当前市场先进水准。

2.1.5 性能要求

2.1.5.1 用户并发数

系统的响应速度一般控制在3秒之内；数据调阅响应速度一般控制在3秒之内；涉及到大数据量的分类汇总统计分析，运算量较大，一般响应时间控制在6秒之内，系统并发用户可达到1000用户。

2.1.5.2 可靠性

本项目系统需要 7\*24 小时稳定运行，系统应确保较高的可靠性，要求系统具备长期稳定运行能力，保证数据传输的稳定性、连续性及安全性。

2.1.5.3 扩展性

本项目系统可根据用户的需求不断对系统应用进行修改、更新、扩展等设计。支持跨平台、分布式部署，具备多用户同时在线处理业务的能力，支持后续横向扩展。

2.1.5.4 应急响应

本项目系统应具备较高的应急响应能力，一旦系统遭到自然灾害、意外事故、人为攻 击等不可预知的外部因素而影响系统运行，应保证第一时间进行系统恢复，确保业务的正常运行。

2.1.5.5 开放性

基于目前先进开发技术和标准开放，具备信息共享，接口交互的能力，能够充分考虑 到和大数据计算、分析等开发工具之间的接口开放。具有开放式数据交换接口，可以与市大数据平台、区业务系统进行数据交换。平台为自主研发，不能架构于任何第三方平台上。

2.1.5.6 统一性

系统所有应用应能符合统一规划和部署要求，能够统一使用本系统提供的虚拟资源及大数据分析接口。

2.1.5.7 易用性

能够提供友好的界面，满足管理人员日常管理监控业务，同时满足相关业务人员在可视化界面下灵活方便的操作。

2.1.5.8 可移植性、可重用性

具有较强的可移植性、可重用性，保证在将来发展中迅速采用最新出现的技术、适应云平台升级或基础设施环境改变以后，长期保持系统的先进。

2.1.5.9 兼容性

兼容多种浏览器模式，兼容360、谷歌、火狐等多种主流浏览器。

2.1.5.10 其他性能要求

系统正常运行率≥99.9%；

系统故障率≤0. 1%；

故障响应率=100%；

故障排除率=100%；

系统响应时间≤1-5 秒；

服务响应时间≤3 秒；

查询结果返回时间≤3 秒；

满屏动态处理和显示时间≤2-5 秒；

简单查询响应时间≤5 秒；

综合查询响应时间≤8 秒；

最大并发访问下数据浏览响应时间≤15 秒。

2.1.6 部署要求

本项目部署在北京市政务云平台上，物理安全、网络安全由政务云平台保障。结合北 京市政务云实际环境，合理规划和部署业务系统资源，满足应用系统运行的基础支撑环境需求，承担基础支撑环境包括但不限于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基础支撑环境必须采用国产化的产品。

2.2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2.2. 1 质量要求

服务过程中采集的数据，供应商需配有数据清洗和校验方法，执行数据质量保证与质 量控制要求；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提供的数据分析方法须具备科学性；软件开发的功能设计、研发、测试及分析算法要具有国内领先性、科学性。

2.2.2 安全要求

根据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建设的总体要求，设计安全保障体系方案时遵循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技术规范以及相应的国际标准。选择标准的原则是：首先遵循国家标准和相关的行业标准，没有国家标准和相关行业标准的，则参考相应的国际标准。

依据的标准和规范主要有：

一、国家密码管理局《证书认证系统密码及其相关安全技术规范》。

二、GB17859-1999《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

三、GA/T387－2002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网络技术要求》等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2.2.3 培训要求

供应商应为采购人相关人员提供技术培训和用户使用操作培训，通过技术培训，最终 采购人的技术人员能独立掌握设备的配置，故障诊断，维护管理等技术，使之能适应系统正常运行的需求；通过用户使用操作培训，使最终用户能够掌握系统使用方法。供应商应提交详细的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及培训资料，所有培训资料采购人有权在本单位内部使用。

2.2.3.1 用户使用培训

根据采购人要求，对相关技术人员、系统用户集中进行现场演示和系统使用操作培训，场次不少于 2 场，人数不限。

2.2.3.2 系统管理员培训

由服务提供商对采购人技术人员、系统管理人员进行基础操作培训，包括最新技术、平台使用、维护以及运行管理等内容，场次不少于2 场。

2.2.4 运维要求

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供应商须为采购人提供 1年的运行维护服务。在运行维护期间，供应商须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系统维护、故障检测、故障修复、性能优化及后续软件漏洞升级等。

3.匹配智能硬件支持

固定资产管理系统需要搭配智能硬件来完成基础数据收集和校级操作过程，使全区各校数据汇总于区级平台。项目硬件包括基于RFID技术的超高频扫描枪、智能终端、RFID电子标签打印机和身份识别卡、区域识别标签、RFID不干胶标签等设备。其中超高频扫描枪、智能终端设备具备大尺寸屏幕、精准读取、防水防尘抗摔等特点，以确保设备的耐用性和安全性，终端设备应具备足够的计算能力和存储容量，支持用户登录、数据录入和查询等操作。特别适用于固定资产管理中的快速盘点等工作。

4. 履约验收方案

4. 1 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详见第六章合同相关规定。

4.2 履约验收的程序：详见第六章合同相关规定。

4.3 履约验收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详见第六章合同相关规定。

5. 项目团队要求

5.1 项目经理

全面负责组织开展软件开发、数据开发工作，必须持有信息系统高级项目管理师或pmp证书，拥有十年（含）以上的相关工作经验。项目经理应保持固定人员，参加采购人组织的项目例会，向采购人汇报项目情况，推进项目有效进展。

5.2 服务支持团队

成立项目服务支持团队，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10 人，掌握软件开发、数据开发、信息安全等专业技能。项目团队中应具备经济学或统计学人员。团队成员在服务过程中应保证稳定性，如需调整，应经采购人同意。项目实施期间，驻场人员不少于2人；试运行期间，驻场人员不少于1人。

6.成果要求

6.1交付内容：提供系统软件开发涉及的各种文档、图标，系统软件的源程序，系统软件的安装、操作、使用、测试和维护手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交付物名称 | 交付物内容 | 交付物形式 |
| 1 | 系统软件安装包 | 系统的源程序、可执行程序、资源文件、配置文件、安装程序、源代码、数据字典等 | 移动存储 |
| 2 | 系统软件随机文档 | 安装手册、用户操作指南、系统管理员手册等 | 移动存储和纸介质 |
| 3 | 项目过程文档 | 1）项目管理文档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计划  项目周报/月报  问题报告和解决方案（如有）  需求变更文件（如有）  2）系统应用设计文档  需求规格说明书  系统设计说明书  数据库设计说明书  3）系统运行和维护操作手册  系统部署方案  用户使用手册  管理员操作手册  系统运行维护手册  4）测试文档  测试用例  测试报告  5）验收文档  项目初步验收报告  试运行报告  项目竣工验收报告  6）培训文档  培训报告  7）安全性文档  突发性事件处理与灾难恢复计划 | 移动存储和纸介质 |

7.保密/知识产权要求

本项目项下的所有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项目参加人员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接触到的所有信息、资料及所涉成果等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及所涉成果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目的。

7.其他要求

★7. 1 具备统筹项目建设能力,具备原有数据利旧导入、新增数据汇集清洗展示、与财政平台和达标平台互通对接等能力，能够统筹整个项目的开发建设工作。提供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2开发部分需要全平台架构支持国产化操作系统。提供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技术参数表**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位** |
| --- | --- | --- | --- | --- |
| 区级数据中心建设 | | | | |
| 1 | 区级系统平台 | 区级系统平台  数字化“装备中心固定资产管理系统”，建设区教育局装备中心固定资产系统数据标准，构建微应用架构，搭建开放性平台拓展第三方接入桥梁。建设区域型大平台为基石，搭载可模块化可适配的微应用中心为系统提供全方位的服务。打通区域性平台应用的逻辑，与各校之间实现基础数据接口、身份认证接口、消息接口，实现统一身份认证、统一消息推送、基础数据同步，实现数据的互联互通，打破信息孤岛。对接包括应用集成、数据集成，实现与用户中心的用户统一管理，实现用户同步的接口程序开发，实现与统一权限中心的统一管理，实现业务系统之间的数据互联互通和数据融合，包括界面、数据的集成等。  服务中心  1、统一登录门户：支持统一身份认证按同一个用户名、密码登录PC端、统一“装备中心固定资产系统”门户主页；  2、将“装备中心固定资产系统”中应用各种子系统的功能集成为一个“有机”的统一系统服务中心，使其接口界面标准化、规范化，完成各子系统的逻辑互动与数据交互，支持采用redis3.0或以上分布式高速缓存实现报表快速响应及用户数据跨平台共享；平台实现B/S结构并且前后端分离开发。前端使用vue2.0框架技术开发，平台支持跨系统同时操作，在Windows/Mac OS/Linux/Android/iOS系统内无需安装任何插件即可运行。为保障系统运行的稳定性与安全性，平台支持接口使用HTTPS SSL通道加密，保障数据传递安全；支持私有化部署方式，根据用户业务使用情况，可以快速实现应用服务扩展，满足用户使用需求；  3、开放的API接口：支持开放的API接口，允许第三方应用获取账户数据，如用户名、邮箱、手机号码等，以便于数据的共享和使用，促进信息流通和互操作性。  4、数据记录和分析：系统具备记录用户登录活动、账户操作等数据的功能，并提供数据分析工具，帮助管理员更好地了解系统的使用情况，以便进行决策和优化。  平台设置中心  1、平台支持分级权限管理功能，深度权限定制，权限控制到菜单；认证授权：保障个人角色下所有被授权的应用合法性和用户使用信息资源的权力，避免内部敏感信息泄漏和服务所提供的信息资源被非法访问，造成严重的安全事件。  2、支持对基本参数与基础数据进行设置与维护。各子系统管理，可调用平台统一基础数据。支持应用数据统一汇集，既发挥统一门户的平台特色，也能实现业务数据的统一管理、统一呈现。对于终端层采用国际标准协议接入，实现各个业务系统数据的互通互联。  3、集中化的账户管理：提供一个集中化的账户管理界面，允许管理员创建、修改和删除用户账户，对账户活动进行记录和分析，以便于监控和识别潜在的安全问题。  用户管理：用户登入信息管理，页面内容包括账号、部门、姓名、手机号、角色信息、身份卡信息、创建人、创建时间、状态、操作、账号启用、重置密码；用户管理页面支持按账号、姓名、手机号、角色进行查询；支持清空、新增、导入、模版下载功能。信息保密：充分利用密码技术，对于需要保密的信息，采用密码技术进行加解密处理，防止信息的非授权泄漏，确保涉密信息在产生、存储、传递和处理过程中的保密。  灵活的权限管理：根据用户角色和权限，限制对系统的访问，确保只有具备相应权限的用户才能访问相应的系统，实现精细化的权限控制。  4、分类管理：内容类信息管理，页面内容包括类型、类型内容、录入人、录入时间、操作、编辑、删除；分类管理页面支持按类型内容、类型进行查询，支持清空、新增。  5、标签管理：标签信息维护，页面内容包括导入信息，资产标签编码导入、模版下载。导出信息，身份卡标签导出、区域标签导出、柜子标签导出、资产标签编码导出。数据完整性：建立数据完整性检验机制，保证收发双方数据的一致性，防止信息被非授权修改。  6、系统设置：系统信息设置，页面内容包括机构名称、机构简称、机构LOGO、管理员姓名、管理员手机号、删除资产数据。  7、技术要求  (1)平台开发使用高移植性的JAVA语言，实现B/S结构并且前后端分离开发；  (2)前后端完全分离，前端使用vue2.0框架技术开发；  (3)数据库采用华为Gauss 5.0版本开发；  (4)基于SpringCloud的微服务架构，采用Spring Cloud 原生组件，提升系统的可持续拓展性；  (5)深度权限定制，权限控制到菜单；  (6)采用redis3.0或以上分布式高速缓存实现报表快速响应及用户数据跨平台共享；  (7)平台接口使用HTTPS SSL通道加密，保障数据传递安全；  (8)前端PDF文档预览使用pdf.js进行PDF文档预览；  (9)前端公共js脚本使用CDN进行加速访问；  (10)前端使用ESLint js和Vetur vue 语法校验，使开发代码保持统一规范；  (11)前端使用统一的鉴权方法，保证系统访问安全。  (12)富文本编辑器选择目前比较主流的现代富文本编辑器，不再使用UEditer。  8、架构要求:  1）为满足目前学校的底层数据交换要求，应用系统使用、维护、落地的便利性，顺应计算机软件技术发展流向，本次项目应采用目前最新的互联网微服务架构Java Spring Cloud技术，用来支持整体数据服务、业务服务、用户服务要求。  2）异常处理机制：系统应具备对异常情况下的操作进行处理的能力。您可以描述当用户查询数据权限不足时，系统将给出明确的提示信息，以帮助用户及时发现问题并进行纠正。  3）部署要求  使用私有化web容器部署，后续需要支持拓展为集群部署以保证平台的灵活性和可移植性。  服务器要求：CPU：10核16线程/内存：16G/硬盘：2T  系统要求：支持国产化操作系统；兼容Windows Sever、Linux  4）安全措施  1、系统采用双token校验、功能权限校验等加强了系统访问权限限制，尽可能限制系统被爬虫等处理；  2、对异常请求拦截，重复提交处理、防止Xss攻击等；  3、对敏感数据进行数据库落地加密。  4、系统采用低代码模式开发，支持数据表单自定义，且能无缝集成到系统中。 | 1 | 项 |
| 2 | 区级数据展示平台 | 区域级可视化数据平台  区域级可视化数据平台具有大数据融合能力，平台接入的各个子功能模块的大数据采集、大数据接入，将所需的数据信息进行提取经过数据中台汇总再通过智能算法对数据进行梳理、分析、统计、管理，把相对复杂、碎片化的数据统计分析并通过可视的方式以人们更易理解的形式展示出来。能够进行数据可视化展示和各项资产管理功能查询，具体开发内容如下：  1.数据可视化：  支持提供区级内所有资产总数、资产统计、资产金额的可视化展示，支持查看各学校资产详细情况。  2.资产提醒与生命周期管理：  支持资产达到报废年限的提醒功能，  支持查看资产的生命周期（操作人、操作时间、操作日志）。  3.库存与报废管理：  支持查看各学校库存明细（包括库存总量、闲置数量、已领用数量、资产总额），并且能按存放位置和资产品类进行分类查询资产详情。系统提取了校级固定资产管理功能中资产清单数据进行了大数据分析，并予以展示。  支持查看各学校报废明细（报废总量、报废金额、报废明细）。系统提取了校级固定资产管理功能中资产报废数据进行了大数据分析，并予以展示。  4.入库、盘点与领用管理：  支持查看各学校资产入库明细（包括入库总量、入库金额、入库明细）。系统提取了校级固定资产管理功能中资产入库数据进行了大数据分析，并予以展示。  支持区级系统按学校/品类下发盘点任务，以及收集各学校汇报盘点结果。系统提取了校级固定资产管理功能中盘点记录数据进行了大数据分析，并予以展示。  支持查看各学校资产领用明细和耗材明细。系统提取了校级固定资产管理功能中资产借还、易耗品领用数据进行了大数据分析，并予以展示。  5.财务管理：  区级管理员支持查看各学校财务折旧台账和折旧明细，以及资产新增和报废趋势。区级系统提取了各校级系统中的财务数据进行了大数据分析，并予以展示。  6.操作记录与权限管理：  区级管理员支持查看各学校资产的修改记录，确保操作的追溯和透明性。支持区级的组织机构分布和人员情况的查看，同时具备灵活的权限管理功能。 | 1 | 项 |
| 三方平台信息交互 | | | | |
| 3 | 财政平台  信息交互 | 1、数据需求内容调研，基于双方平台接入和数据准确和全面性沟通。  2、固定资产系统需设置财政平台的数据导入入口，能够智能识别由财政平台导出的资产数据excel表格，自动匹配数据字段录入数据信息，固定资产系统与财政平台财产依据算法逻辑互通。同步平台用户数据、同步存放地点数据、同步资产分类、同步折旧设置等。  3、资产系统支持符合财政平台数据标准的数据信息，财政平台通过数据导入来同步资产系统的管理数据，实现资产系统与财政系统的数据互通，达到账实相符的目的。  4、保证财政数据的数据资产安全，实现数据单向可追溯性，资产系统只支持通过数据字段匹配进行录入。  5、开放平台：提供接口服务和数据服务。接口服务提供接口分类、名称查询、批量申请和接口编辑功能，主要页面支持接口名称、公司、接口地址、描述和分类信息显示。  6、数据服务提供接口分类、名称查询、批量申请和接口编辑功能，主要页面支持数据结构名称、公司、创建时间、描述和分类信息显示。  7、平台资源（如应用、接口）支持搜索，可根据项目跨应用、跨接口、跨数据进行搜索，提高内容查找效率。提供统一存储配置及访问能力。  8、提供统一存储访问能力，支持字段级安全模型配置及读写方法（GET、POST、PUT、DELETE)绑定。提供数据服务展示和申请入口，支持全局检索服务。  9、接口鉴权：仅允许被授权的应用访问API，支持应用接口级别授权，防篡改防重放。应用下所有的API接口管理，支持检索及筛选。  10、对于终端层采用国际标准协议接入，实现各个业务系统数据的互通互联。支持私有化部署。健康检查(智能动态感知对接第三方接口健康，推送异常预警消息给平台管理员)。 | 1 | 项 |
| 4 | 达标平台  信息交互 | 1、数据需求内容调研，基于双方平台接入和数据准确和全面性沟通。  2、固定资产系统需设置达标平台的数据导入入口，能够智能识别由达标平台导出的资产数据excel表格，自动匹配数据字段录入数据信息，固定资产系统与达标平台数据算法逻辑互通。同步平台用户数据、同步存放地点数据、同步资产分类、同步折旧设置等。  3、资产系统支持符合达标平台数据标准的数据信息，达标平台通过数据导入来同步资产系统的管理数据，实现资产系统与达标平台的数据互通，达到账实相符的目的。  4、保证达标数据的数据资产安全，实现数据单向可追溯性，资产系统只支持通过数据字段匹配进行录入。  5、开放平台：提供接口服务和数据服务。接口服务提供接口分类、名称查询、批量申请和接口编辑功能，主要页面支持接口名称、公司、接口地址、描述和分类信息显示。  6、数据服务提供接口分类、名称查询、批量申请和接口编辑功能，主要页面支持数据结构名称、公司、创建时间、描述和分类信息显示。  7、平台资源（如应用、接口）支持搜索，可根据项目跨应用、跨接口、跨数据进行搜索，提高内容查找效率。提供统一存储配置及访问能力。  8、提供统一存储访问能力，支持字段级安全模型配置及读写方法（GET、POST、PUT、DELETE)绑定。提供数据服务展示和申请入口，支持全局检索服务。  9、接口鉴权：仅允许被授权的应用访问API，支持应用接口级别授权，防篡改防重放。应用下所有的API接口管理，支持检索及筛选。  10、对于终端层采用国际标准协议接入，实现各个业务系统数据的互通互联。支持私有化部署。健康检查(智能动态感知对接第三方接口健康，推送异常预警消息给平台管理员)。 | 1 | 项 |
| 校级系统平台 | | | | |
| 5 | 校级数据可视化 | ▲大数据可视化中心用于整个平台系统各个子系统模块的大数据采集、大数据接入，形成大数据共享中心再通过智能算法对数据进行统计分析管理，把相对复杂、抽象的数据通过可视的方式以人们更易理解的形式展示出来，数据可视化是为了更形象地表达数据内在的信息和规律，促进数据信息的传播和应用。  1、学校基础信息数据  学校机构名称显示，学校部门显示；  2、校固定资产数量数据  资产总数量统计、资产分类数量统计、部门资产数量统计、资产报废统计等；  3、校固定资产金额数据  资产总金额、分类资产金额、各部门资产金额、资产报废金额、新增金额等；  4、校内资产使用情况分析  资产总库存、在用资产、闲置资产、报废资产、报修资产占比及统计图表  5、数据导出  所有数据系统自动汇总，可导出excel格式的文件。  （上述功能需提供开发的软件设计界面设计图） | 1 | 项 |
| 6 | 采购功能 | 1. 供应商管理功能  1.1 新增供应商  页面支持添加新增供应商功能，包括填写以下基本信息：公司名称、公司网站、联系人姓名、联系人电话、开票信息、供应产品信息。  1.2 供应商批量导入  页面支持下载批量导入供应商的模板，按要求填写供应商信息后一次性提交多个供应商信息。  1.3 供应商信息修改  在供应商管理页面显示每一个供应商的列表项，选中某一供应商可进行修改或删除操作；删除需要经过二次确认后才能执行。  1.4 供应商名录导出  提供一键导出所有供应商详细名录的功能，以EXCEL表格形式呈现。  2. 采购申请功能  2.1 新增采购申请  支持填报资产名称、规格、品类、单价等信息入资产数据库的功能，入资产数据库货品的新增，采购系统支持自动带入对应产品信息，根据填写的数量值自动计算采购金额，并添加申请人信息提交完成采购申请。  2.2 采购审批  提交采购申请后进入审批流程，默认添加上一级领导为审批对象，可自定义添加多个层级及审批人。自动推送审批信息到审批人个人消息中心进行提醒。系统支持最高审批层级由系统管理员设定。  3. 采购订单功能  订单查询  可根据采购单号、提交日期、提交人等信息进行采购单查询，查询内容显示：采购单号、采购总数、采购总价、供应商、采购执行人、提交人、采购日期、状态（待采购、待入库、已完成）。  4. 采购入库功能  入库页面支持自动导入采购单内的仪器、耗材信息，支持货品分批次到货的多次入库操作；每次入库后系统自动计算已入库数量和未入库数量，下次到货入库自动匹配数值。 | 1 | 项 |
| 7 | 审批功能 | 1、支持对采购申请、资产入库、报废流程、保养流程、移库流程等自定义配置审批流程，各流程之间相互独立。从流程发起到结束，工作流引擎全程监控。支持记录审批超时时效。  2、支持审批流程配置到区级审批。  3、每次审批操作都会小程序或短信实时提醒  4、审批操作支持加签和同一个审批人自动跳过。  5、支持自定义审批流、按人、按组织、按角色等灵活配置审批  6、按角色审批，支持配置多人，并支持多用户必须全部审批或一个审批通过。 | 1 | 项 |
| 8 | 达标管理 | 1. 达标标准设定  提供标准模板下载进行填报，支持不同单位、不同达标基准进行多标准、多线程同步数据计算，系统支持多套标准的数据模型验算。支持根据在校学生人数自动计算出对应的装备达标数量标准。  2. 达标详情  系统根据装备实际入库情况，与达标标准进行算法匹配，自动生成达标详情数据表。  字段内容：名称、规格、标准数量、实际数量、是否达标。  3. 达标率统计  达标详情应用支持统计出达标率。根据不同维度统计达标率，包括按学科统计和按类别统计。  4. 未达标查询  未达标查询功能，支持显示未达标类别、未达标项目、未达标数量数据信息。  5. 导出采购申请  支持根据未达标统计详情，一键导出采购申请表的功能，支持选择通过删减后的项目导出采购申请表。 | 1 | 项 |
| 9 | 资产入库 | 将新购或调拨等途径取得的资产进行入库登记，系统支持批量导入资产及页面新增资产的功能，同时生成入库单，入库单可通过文件导出。  1.批量导入资产：在入库界面下载模板，要求登记内容包括：类别、类型、名称、规格、数量、品牌、价格、采购日期、入账日期、会计凭证号、经费来源、资产来源、资产有效期、资产编码、标签编码的字段信息，提交后入库成功并生成入库单，完成资产入库登记；  2.页面新增资产：在入库页面有新增资产入口，点击新增资产弹出新增资产列表页，填写相关资产信息包括：类别、类型、名称、规格、数量、品牌、价格、采购日期、入账日期、会计凭证号、经费来源、资产来源、资产有效期、资产编码、标签编码的字段信息；填写完成后点击提交按钮，提示入库成功并生成入库单，完成资产入库登记。  3.入库后的商品，需要支持系统自动生成唯一的标签编码及对应的二维码，并匹配到每一个资产上，同一机构内保证一物一码不重复。 | 1 | 项 |
| 10 | 资产库存 | 1.库存信息页面按名称归类库存商品的名称、规格、类型、单位、总量、在用数量、报废数量、闲置数量；  2.进入详情展示页后可以看到同一类资产的具体存放位置、标签编号、有效日期、状态、领用人属性；  3.支持按类别、类型、位置、名称、状态进行快速查询资产的库存信息；  4.支持查看资产的操作日志，包括借、还、盘点、报废操作的详细信息；  5.库存不足，超限，已过期时，系统自动预警或报警，用户可以通过系统收到提醒消息； | 1 | 项 |
| 11 | 资产列表 | 1.搜索功能： 模糊查询和条件查询，根据资产编号、资产名称、资产分类、使用人和存放位置、入账日期可查询具体资产。 2.固定资产详情展示：在列表也中选择任一资产，点击详情将以新开一页形式展示固定资产的详细信息，包括资产图片、名称、基本信息类、采购信息类和使用信息类等 3.分类展示功能： 资产分类展示：在固定资产列表中，按照所属分类进行分级关联展示。 资产存放位置展示：在固定资产列表中，按照所属地点进行搜索，搜索结果按区域内资产展示具体详情。 4.基本信息类：与财务资产的关联信息、资产编码和所属对象信息。 5.采购信息类：资产来源、规格参数、购入日期、供应商、原值等信息。 6.使用信息类：使用人信息、存放区域等。 7. 资产详情修改功能：可以通过点击固定资产详情页的“修改”按钮，直接修改资产属性值。其中，部分固定资产的属性值可以被修改，而某些值则不能被修改。任一属性值能否被修改，可根据客户具体需求定制。 8.导出功能：支持一键导出功能，导出格式为Excel文件。导出的列为用户在列表中通过筛选条件筛选出的资产列，或全部资产列表。 | 1 | 项 |
| 12 | 区域管理 | 资产存放区域部署 1.可通过创建楼-楼层-房间-存放处，进行需管理的区域进行部署，并可进行虚拟展示及查询每个区域内的数据信息，以便于更形象更清晰的进行管理。 2.通过检索或查询相对应的固资名称，存放区域信息，可快速的进行操作。呈现结果，应包含位置、类别、名称、数量等相关信息。  3.已部署的区域可进行区域名称的修改，或删除该区域。 | 1 | 项 |
| 13 | 标签打印模板 | 1.系统提供标签打印模板内容的选择，字段包括：资产名称、资产编码、存放位置、入账日期、有效期限、机构名称、标签编码、二维码；支持信息选择全部打印或部分打印； 2.打印纸尺寸选择：系统匹配了常用的RFID电子标签尺寸进行匹配，打印时只需选择对应的尺寸即可。 | 1 | 项 |
| 14 | 标签打印 | 标签打印：支持新增资产标签或随时补打指定资产的标签，方便管理人员快速打印所需资产的标签，支持批量打印。 | 1 | 项 |
| 15 | 领用与归还 | ▲1.领用：进行资产领用及归还，添加领用操作后，在系统中搜索需要领用物品的信息，确认好RFID标签编码，填写领用人，使用地点，时间信息后提交领用；同时系统自动记录领用台账；然后按照标签编码领走对应的资产即可完成领用。 ▲2.归还：进入归还页面，通过检索找到需要归还的资产，提交归还信息，资产自动归还至库存中；同时系统生成归还记录台账，完成归还操作。 | 1 | 项 |
| 16 | 资产盘点 | 1.盘点任务：管理员可以制定、下发盘点任务，包括本次需要盘点的资产情况，盘点方式，盘点人员，开始时间，结束时间。 2.盘点方式：系统支持多种方式来应对不同的盘点需求，包括：按楼盘点、按层盘点、按屋盘点、按柜盘点、按资产品类盘点、按组织机构盘点、按人员盘点。 ▲3.盘点操作：盘点员通过使用“智取终端”或“超高频扫描枪”等设备进行盘点操作；平台盘点记录功能支持管理员通过使用“智取终端”或“超高频扫描枪”等设备进行区域盘点或整库盘点操作；支持平台盘点记录功能与终端设备采集在盘点过程中全流程的过程智能管控，终端设备采集的应盘数、借用中、已报废、缺失、归属异常、识别异常数据与平台即时同步，做到精准管理。 ▲4.通过RFID扫描识别需要盘点的资产的RFID标签，系统就可自动进行盘点，完成后自动生成盘点记录，盘点记录详细划分盘点详情，包括：应盘数、实盘数、缺失、归属异常、识别异常。“智取终端”或“超高频扫描枪”设备通过扫描识别需要盘点的区域内物品的RFID标签，系统就可自动进行盘点，完成后自动生成盘点记录，盘点记录详细划分盘点详情，包括：应盘数、借用中、已报废、缺失、归属异常、识别异常。管理员根据盘点情况可重新整理在库物品，精确查找各类异常数据所涉及的物品进行处理。整理后重新盘点以达到正确库存状态。  5.盘点处置：盘点员根据盘点情况可重新整理在库物品，精确查找各类异常数据所涉及的物品进行处理。归属异常资产在确认后可进行现场移库操作，将该资产的位置信息变更到该区域内，缺失的物品找回后可操作已归位，或确认丢失的操作报废处置；同时异常数量进行同步更正。整理后以达到正确库存状态。 | 1 | 项 |
| 17 | 资产报废 | 1.支持按照报废单号、提交人、报废日期、报废类型进行检索； 2.支持查询、清空、导出功能； 3.资产报废功能页面信息为： 报废单号、报废数量、报废金额、提交人、报废类型、报废日期、操作：支持查看资产报废详细数据； 4.系统支持“一键报废”和“盘点报废”两种报废模式，满足不同报废场景的操作需求。 ▲5.支持平台资产报废功能与“智取终端”或“超高频扫描枪”设备进行数据逻辑互通，所有数据实时同传。对需要报废的物品进行RFID识别，终端软件提供“一键报废”和“盘点报废”两种报废模式，来应对不同报废场景的操作需求。“一键报废”针对少量、明确的物品进行报废操作，识别到的物品填写报废原因后即可提交报废，报废后总库存会减少相对应的数量，并做报废记录即时同步更新平台资产报废数据； ▲6.“盘点报废”针对区域内多数物品、或丢失物品进行报废操作，先将需报废物品移除需要盘点的区域外，管理员通过使用“智取终端”或“超高频扫描枪”设备对区域内保留物品进行RFID识别，所有未识别到的属于该区域的物品信息都做报废处置，平台资产库存信息即时更新自动减去报废数量，生成资产报废数据。 | 1 | 项 |
| 18 | 文件管理 | 支持统计库存报表，资产详情单，低值易耗品清单，预约清单，借还台账，报废清单，入库记录，盘点记录，并可以导出为excel表格。 | 1 | 项 |
| 19 | 财务管理 | 1. 支持资产折旧方案配置开关  配置名称：资产折旧方案开关  描述：用于控制是否启用资产折旧功能  可选值：开启、关闭  默认值：关闭 2. 支持自定义折旧金额范围  配置名称：折旧金额范围  描述：定义哪些金额范围的资产需要进行折旧  可选值：金额范围（例如：0-1000、1001-5000、5001-10000、大于10000）  默认值：大于10000 3. 支持资产分类配置折旧方案  配置名称：资产分类折旧方案  描述：为不同分类的资产设置不同的折旧方案  可选值：折旧方案编号（例如：A、B、C、D）  默认值：A 4. 自定义预计使用期限和净残值  配置名称：预计使用期限和净残值  描述：设定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和预计净残值  可选值：预计使用期限（年）、预计净残值（百分比）  默认值：预计使用期限：5年，预计净残值：10% 5. 支持资产财务数据的初始化导入  描述：将资产的财务数据从外部系统导入到财务管理系统中  导入方式：支持文件导入（例如：Excel、CSV） 6. 支持资产入账  描述：将新增的资产进行入账操作  入账要素：资产编码、资产名称、资产分类、本币原值、购置日期等 7. 支持手动折旧  描述：财务人员可以手动触发资产的折旧操作  折旧方式：根据配置的折旧方案进行计算折旧金额，并更新资产的累计折旧和剩余净值 8. 结账后无法撤销  描述：结账完成后，财务期间自动进入下一个期间，无法撤销已结账的操作  结账周期：按月结账  自动折旧：在每月1日凌晨，系统会自动进行折旧操作和结账操作 9. 折旧明细查看  包括以下信息：  累计折旧：根据月折额乘以折旧月份计算得出的累计折旧金额  上期净值：本币原值减去累计折旧加本期折旧的金额  会计期间：当前的会计期间  剩余净值：本币原值减去累计折旧的金额  预计残值率：预计净残值与本币原值的比例  首次折旧月份：系统自动获取的首次折旧月份 | 1 | 项 |
| 20 | 系统管理 | 1、支持维护学校组织机构树，按部门按组织管理用户信息 2、统一用户认证中心，访问全部资产平台及终端 3、支持维护字典信息、资产标签、机构配置、区域部署、资产分类等基础标准化数据 4、统一提供用户登录、验证、角色访问权限等认证接口，系统采用双token校验、功能权限校验等加强了系统访问权限限制，限制系统被爬虫等处理 5、操作日志记录 6、系统以埋点方式记录用户操作业务功能情况，并且以图表方式呈现功能每月、每周的使用率，方便管理员实时查看登录用户实际操作情况，以便从用户实际使用频率来分析实际操作过程中的真实诉求，对现有功能的不足点进行功能优化或者功能扩展来增强用户体验。 7、对异常请求拦截，重复提交处理、防止Xss攻击等； 8、对敏感数据进行数据库落地加密。 9、支持资产表单字段自定义，配置资产属性 | 1 | 项 |
| 低值易耗品管理 | | | | |
| 21 | 低值易耗品入库 | 在入库界面下载模板，类型项填写低值易耗品，登记名称、规格、数量、品牌、价格、采购日期、入账日期、会计凭证号、经费来源、资产来源、资产有效期、资产编码、标签编码等字段信息，提交后入库成功并生成入库单，完成低值易耗品的入库登记 | 1 | 项 |
| 22 | 低值易耗品库存 | 1.低值易耗品库存信息页面按名称归类库存商品的名称、规格、类型、单位、总量、在用数量、报废数量、闲置数量； 2.进入详情展示页后可以看到同一类资产的具体存放位置、标签编号、有效日期、状态、领用人属性； 3.支持按类别、类型、位置、名称、状态进行快速查询资产的库存信息； 4.支持查看资产的操作日志，包括借、还、盘点、报废操作的详细信息； 5.库存不足、超限、已过期时，系统自动预警或报警，用户可以通过系统收到提醒消息； | 1 | 项 |
| 23 | 低值易耗品领用归还 | 低值易耗品属于消耗性质的物品，每次领用后可归还可不归还，系统入库时有选项类型标记低值易耗品，每次领用后系统自动减除相应库存数量，如有归还则增加相应的库存数量。 | 1 | 项 |
| 智取终端APP系统 | | | | |
| 24 | 资产库存 | 支持按位置、按名称、按品类查询合并后的库存总量、在用数量、库存闲置和领用情况 | 1 | 项 |
| 25 | 资产查询 | 系统支持提供基于RFID、条形码和手动输入编号的固定资产详情查询。RFID的查询能够在支持超高频手持、PDA和智取终端持RFID功能上的设备使用快捷键一键开启。编号查询可以通过输入部分编号查询到指定的固定资产。 | 1 | 项 |
| 26 | 资产详情 | 固定资产详情页面，字段包括：资产编号、资产名称、资产规格、资产位置、资产状态、领用人、入账日期；以列表形式展示。 | 1 | 项 |
| 27 | 固定资产位置快速调拨 | 固定资产的“移库”功能中，通过点击一键移库，将扫描到的，并选中的资产位置快速调拨到当前位置，或选择需要调拨到的位置进行调拨处理。 要求开发的功能支持超高频手持PDA和智取终端操作。 | 1 | 项 |
| 28 | 盘点任务执行 | 支持资产盘点由工单的形式下发到超高频手持、PDA和智取终端。执行人通过智取终端操作相应的工单，并执行工单，完成之后提交，即可完成指定的固定资产盘点工作。 | 1 | 项 |
| 29 | 区域盘点 | 终端系统提供了固定资产的区域盘点功能。该功能能够以某一区域为盘点对象，快速盘点当前区域内的所有固定资产，并验证其是否能够被找到。该功能支持查验被错放的资产，指引使用者及时调整被错放的固定资产的区域位置。功能支持快速变更固定资产存放区域的功能。盘点详情页面信息：应盘数、实盘数、位置归属异常；支持查询确认错放的资产、尚未登记存放区域，确定被放入本区域的固定资产，支持一键移库功能，完成存放区域变更。 | 1 | 项 |
| 30 | 扫码盘点 | 开发的扫码盘点功能结合智取终端，提供了基于条码的固定资产盘点方案。用户需要依据工单的要求，对指定的固定资产进行条码扫描，即可完成盘点工作。 | 1 | 项 |
| 31 | 资产报废 | 开发的资产报废功能结合智取终端，提供基于RFID及条码扫描的固定资产报废方案。结合智取终端资产报废页面的工单内容，对指定的固定资产进行条码扫描，即可完成资产报废工作。 | 1 | 项 |
| 32 | 区域管理 | 资产存放区域部署 1.支持创建楼-楼层-房间-存放处，进行需管理的区域进行部署。区域虚拟展示，支持选择每个层级进行虚拟化的区域展示及查询每个区域内的数据信息进行管理。 2.支持检索与查询具体的固资名称、存放区域信息，快速进行操作。数据字段按位置、类别、名称、数量等显示详细数据。  3.已部署的区域支持区域名称的修改，删除区域。  4.支持RFID技术进行区域电子标签的管理；支持超高频（UHF）电子标签的绑定和解绑操作。 5.通过RFID读写功能，支持用智取终端和超高频扫描枪操作将电子标签与区域进行绑定，确保每个区域有唯一的标识。 | 1 | 项 |
| 33 | 应用设置 | 1、RFID读写功率调整：可调范围：0-30db 2、服务器通信地址设置：设置正确的服务牌IP地址以后才可登录系统，与后台形成数据互通。 3、退出账号登录 | 1 | 项 |
| 超高频扫描枪APP系统 | | | | |
| 34 | 资产展示 | 支持RFID条码读取和二维码扫描的方式展示固定资产信息，内容包括：资产编号、资产名称、资产规格、资产位置、资产状态、领用人、入账日期；以列表详情形式展示。 | 1 | 项 |
| 35 | 资产领用与退还 | 系统提供资产的领用和退还功能，以方便随时操作。 资产领用，支持通过RFID识别、扫码、输入编号等方式查找固定资产；支持可同时选中多个资产，填写使用人信息，领用归属部门，提交即可完成资产领用。 资产退还，支持超高频扫描枪操作，支持通过RFID识别、扫码等方式查找到固定资产后，点击一键退还资产、资产退还到上次领用位置。 | 1 | 项 |
| 36 | 资产借用与归还 | 提供资产的短期借用和归还功能，以方便随时操作。资产借用，支持通过RFID、扫码、输入编号等方式查找固定资产，支持同时选中多个资产，填写使用人信息，提交即可完成资产借用，无需填位置信息。 要求开发的功能支持与移动端的资产归还功能同步，支持通过扫码等方式查找到固定资产后，点击一键归还资产。 | 1 | 项 |
| 37 | 固定资产位置快速调拨 | 固定资产的“移库”功能中，通过点击一键移库，将扫描到的，并选中的资产位置快速调拨到当前位置，或选择需要调拨到的位置进行调拨处理。 要求开发的功能支持超高频手持PDA和智取终端操作。 | 1 | 项 |
| 38 | 盘点任务执行 | 支持资产盘点由工单的形式下发到超高频手持、PDA和智取终端。执行人通过超高频手持、PDA和智取终端操作相应的工单，并执行工单，完成之后提交，即可完成指定的固定资产盘点工作。 | 1 | 项 |
| 39 | 快速盘点 | 固定资产管理开发的功能结合超高频手持或PDA和智取终端提供基于区域的RFID快速资产盘点。固定资产盘点工单下发后，用户通过点击工单内开始盘点，即可进入快速盘点界面，通过硬件支撑设备点击快捷键即可一键开启RFID盘点。 | 1 | 项 |
| 40 | 区域盘点 | 系统提供了固定资产的区域盘点功能。该功能能够以某一区域为盘点对象，快速盘点当前区域内的所有固定资产，并验证其是否能够被找到。该功能支持查验被错放的资产，指引使用者及时调整被错放的固定资产的区域位置。功能支持快速变更固定资产存放区域的功能。盘点详情页面信息：应盘数、实盘数、位置归属异常；支持查询确认错放的资产、尚未登记存放区域，确定被放入本区域的固定资产，支持一键移库功能，完成存放区域变更。 | 1 | 项 |
| 41 | 扫码盘点 | 开发的扫码盘点功能结合超高频手持终端，提供了基于条码的固定资产盘点方案。用户需要依据工单的要求，对指定的固定资产进行条码扫描，即可完成盘点工作。 | 1 | 项 |
| 42 | 资产报废 | 开发的资产报废功能结合超高频手持终端，提供基于RFID及条码扫描的固定资产报废方案。结合超高频手持终端资产报废页面的工单内容，对指定的固定资产进行条码扫描，即可完成资产报废工作。 | 1 | 项 |
| 43 | 区域管理 | 资产存放区域部署 1.支持创建楼-楼层-房间-存放处，进行需管理的区域进行部署。区域虚拟展示，支持选择每个层级进行虚拟化的区域展示及查询每个区域内的数据信息进行管理。  2.已部署的区域支持区域名称的修改，删除区域。  3.支持RFID技术进行区域电子标签的管理；支持超高频（UHF）电子标签的绑定和解绑操作。 4.通过RFID读写功能，支持用超高频扫描枪操作将电子标签与区域进行绑定，确保每个区域有唯一的标识。 | 1 | 项 |
| 44 | 应用设置 | 1、RFID读写功率调整：可调范围：0-30db 2、服务器通信地址设置：设置正确的服务牌IP地址以后才可登录系统，与后台形成数据互通。 3、退出账号登录 | 1 | 项 |
| 移动端小程序 | | | | |
| 45 | 资产库存 | 支持按位置、按名称、按品类查询合并后的库存总量、在用数量、库存闲置和领用情况 | 1 | 项 |
| 46 | 资产查询 | 基于二维码、条形码和手动输入编号的固定资产详情查询。扫码查询功能在移动端内提供快捷入口；编号查询可以通过输入部分编号查询到指定的固定资产。 | 1 | 项 |
| 47 | 资产详情 | 支持扫码展示固定资产信息，内容包括：资产编号、资产名称、资产规格、资产位置、资产状态、领用人、入账日期；以列表形式展示。 | 1 | 项 |
| 48 | 资产位置快速调拨 | 可以在固定资产的“移库”功能中，将需要变更位置的资产通过移库按钮，进行位置快速调拨。 | 1 | 项 |
| 49 | 盘点任务 | 同样提供盘点任务的列表管理和新增等功能。用户可以直接从移动端发起盘点任务计划。该计划于web 端添加的管理计划相同。 | 1 | 项 |
| 50 | 个人信息管理与展示 | 提供“我的”功能。其中可以展示用户个人信息，并可以通过其中的管理功能编辑个人信息。个人信息中包含了按日期展示的个人数据，如任务总量，待处理任务等 | 1 | 项 |
| 51 | 资产领用与退还 | 提供资产的领用和退还功能，以方便随时操作。移动端的资产领用，可以通过扫码、输入编号等方式查找固定资产， 并可同时选中多个资产，填写使用人信息，提交即可完成资产领用。 资产退还，可以通过扫码等方式查找到固定资产后，点击一键退还资产。 | 1 | 项 |
| 52 | 区域盘点 | 系统提供了固定资产的区域盘点功能。该功能能够以某一区域为盘点对象，快速盘点当前区域内的所有固定资产，并验证其是否能够被找到。该功能支持查验被错放的资产，指引使用者及时调整被错放的固定资产的区域位置。功能支持快速变更固定资产存放区域的功能。盘点详情页面信息：应盘数、实盘数、位置归属异常；支持查询确认错放的资产、尚未登记存放区域，确定被放入本区域的固定资产，支持一键移库功能，完成存放区域变更。 | 1 | 项 |
| 53 | 扫码盘点 | 同时提供了基于条码扫描的固定资产盘点方案。用户需要依据工单的要求，对指定的固定资产进行条码扫描，即可完成盘点工作。盘点发现的异常数据进行处理。 | 1 | 项 |
| 54 | 资产报废 | 提供了基于条码扫描的固定资产报废方案。用户需要依据工单的要求，对指定的固定资产进行条码扫描，即可完成盘点工作。 | 1 | 项 |
| 55 | 区域管理 | 资产存放区域部署  1.支持创建楼-楼层-房间-存放处，进行需管理的区域进行部署。区域虚拟展示，支持选择每个层级进行虚拟化的区域展示及查询每个区域内的数据信息进行管理。  2.已部署的区域支持区域名称的修改，删除区域。 | 1 | 项 |
| 56 | 设置 | 登录、重置密码、退出，移动端登录用户与电脑端已开通的账户信息统一认证。用手机号授权登录 | 1 | 项 |
| 智能硬件与耗材 | | | | |
| 57 | 超高频仪器扫描枪 | 硬件部分： 1、处理器：8核 2.0GHz；操作系统：Android 11 2、内存：RAM：4GB；ROM：64GB 3、显示器尺寸/类型：5.7英寸彩色全面屏； 4、分辨率：720×1440； 5、触摸屏：5点电容触摸屏；支持多点触控、手套触摸、带水操作和被动笔签名 6、电池容量：3.85V, 9000mAh，典型工作时长不小于10小时； 7、Wi-Fi：IEEE 802.11 a/b/g/n 2.4G  8、通知方式：声音、震动、LED提示；  9、扫描：支持扫描主流一维/二维码支持屏幕扫码 10、RFID超高频：协议标准：ISO18000-6C协议； 11、工作频率：中国（920-925MHz，840-845MHz）；北美（902-928MHz） 12、尺寸：143.3mmx169mm×90.5mm 13、重量：678g ▲14、IP（防水防尘）等级：IP65（GB/T4208-2017《外壳防护等级（IP代码）》） | 50 | 台 |
| 58 | 智取终端 | 1.处理器：8核 2.0GHz 2.操作系统：Android 11 3.RAM：4GB 4.ROM：64GB 5.摄像头：后置1300万自动对焦摄像头；高亮度LED闪光灯；前置500万定焦摄像头 6.显示器尺寸/类型：10.1寸 IPS高亮屏 7.分辨率：1200\*1920 8.触摸屏：5点电容触摸屏 9.尺寸：≥254\*176\*17.4mm 10.重量（含电池）：800g 11.电池容量：9000mAh可更换，典型工作时长不小于10小时；满足低压条件下的航空运输要求。（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试验和标准手册》第七修订版 (ST/SG/AC.10/11/Rev.7)） 12.充电方式：PE快充，支持座充 13.蓝牙：BT4.1 BLE 14.Wi-Fi：IEEE 802.11 a/b/g/n 2.4G 5G双频 15.GPS定位模块：GPS+BD+GLONASS 16.音频：前置双立体声扬声器，音量≥90db±3db(测试距离10cm) 17.传感器：地磁，加速，光感距离 18.扩展卡插槽：可扩展最大128G 存储卡 19.按键：12个按键 20.通知方式：声音、震动、LED提示 21.工作温度：-20℃ 至+55℃（GB/T 2423.1-2008,GB/T 2423.2-2008,GB/T 2423.4-2008） 22.存储温度：-30℃ 至 +70℃ 23.工作湿度：湿度≥5%至≥95% 24.静电防护：±15kV 空气放电，±8kV 接触放电 25.超高频：""协议标准：ISO18000-6C协议 工作频率： 中国（920-925MHz，840-845MHz） 北美（902-928MHz） 欧频（865-867MHz） 26.天线：≤1.5dBi 27.功率：工作电压 3.6-5V,射频输出5dBm到30dBm(1W)，≥1dbm可调； 待机功耗 ≤0.25W 左右，最大 ≤5W(典型 4W) 识别范围：室内>5m,室外空旷环境>3m（视环境和标签而定） 群读速率：>200标签每秒 ▲28.IP（防水防尘）等级：IP65（GB/T4208-2017《外壳防护等级（IP代码）》） ▲29.跌落防护：6面均可承受1米高度跌落到水泥地面的冲(GB/T2423.7-2018) ▲32.手持附件：随机附赠磁吸可分离式掌托，大幅提升单手握持设备的手感及安全度，掌托通过球面强铷磁铁连接，并且通过类肤质硅胶扣带与手掌固定，整体连接稳固且可根据需求任意改变屏幕角度，且移除掌托后，智取终端背部保持整体无任何突出部分，便于放置和桌面使用。 | 10 | 台 |
| 59 | RFID电子标签打印机 | 1、打印方式：热转印/热敏 2、分辨率：≥300dpi 3、打印速度：≥6ips（152mm/s） 4、最大打印宽度：≥104mm 5、打印高度：≥4mm-2000mm 6、装纸宽度：≥20mm-118mm 7、标签厚度：≤0.06～1.5mm(0.0024"～0.06")，支持普通标签及柔性抗金属标签 8、最大标签外径：≤127mm（内置），≤200mm（外置纸架） 9、介质卷内轴心：≤1 英寸(25.4 毫米)～3.0 英寸(76.2 毫米) 10、支持碳带规格：最大长度300M，卷芯0.5英寸或者1英寸 11、传感器类型：双感应器：反射式和穿透式传感器 12、人机接口：三键（进纸、暂停、取消）三灯（就绪、纸张、碳带） 13、零部件更换：打印头和胶辊简易拆装 14、集成高性能RFID读写器/编码器，支持打印同时读写数据、仅打印或仅读写数据的工作模式 15、图形化的RFID校准工具，直观显示标签定位波形和RFID信号的范围，支持一键校准 16、驱动程序及标签设计软件需自主研发，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驱动需可设置RFID参数 17、免驱动使用：在windows及国产操作系统下，支持免安装驱动，即插即用，后期更换电脑无需设置即可使用 18、标配接口类型：标配USB2.0、串口（RS-232C），网口（RJ45） 19、认证：CCC证书 20、技术要求：成熟的二次开发包（SDK）软件接口，支持多语言调用，包括.Net，HTML、Jscript、JAVA等 21、打印机及自主开发的软件及二次开发包（SDK），需同时支持windows及国产操作系统 22、重量：≤2.75Kg | 4 | 台 |
| 60 | 身份卡 | 以抗人体干扰的思路设计而成，可以紧贴人体而不受干扰，具有防水、防潮等特性，解决了UHF无源标签受人体干扰性能大幅下降而导致的漏读现象。内部采用Alien H3芯片和复合陶瓷基板，经超声波封装而成的电子标签，具有耐高温、性能稳定、灵敏度高等优点。  1、芯片类型:H3  2、工作频率:860MHZ~960MHz 3、工作协议:IS018000-6C 4、材质:ABS外壳+内置陶瓷基板 5、使用寿命:可重复擦写10万次 6、存储容量EPC 96bits 7、尺寸规格88\*56\*4mm 8、工作温度40°C~+85°C 9、存储温度50°C~+90°C | 100 | 个 |
| 61 | 区域识别标签 | 1、内置超高频芯片抗金属干扰感应灵敏以抗金属干扰的思路设计而成，可以紧贴金属表面而不受干扰，性能稳定可靠，解决了无源电子标签受金属干扰导致不读卡的现象，同时考虑应用场景也有非金属贴附，兼备了金属及非金属表面的射频信息读取能力。 2、安装方式:背胶 3、材质:环氧树脂水晶软胶+吸波材料 4、工作频率:860~960MHz 5、工作协议:IS018000-6C 6、适用期限：可擦写10万次以上，数据保存20年 7、储存温度:- 20°C~80°C  8、工作温度:-20°C~70°C 9、滴胶工艺:环氧树脂水晶软胶，粘度达4500~5000CPS 10、产品特点:耐摩擦、抗老化、防潮、耐腐蚀 | 200 | 个 |
| 62 | RFID不干胶标签 | 1、采用超高频芯片设计，性能稳定可靠，手持机识别距离在无遮挡环境中不低于6m； 2、表面材质柔韧性强，复合强力背胶，不易脱落，不起泡卷翘，贴合平整无缝隙，适用于各种非金属物体表面。 3、芯片：标签TID和EPC编号唯一； 4、内存容量：96bit，4 字节/64块 5、工作频率:860~960MHz 6、工作协议:IS018000-6C 7、工作温度：-40℃～+85℃ 8、适用期限：可擦写10万次以上，数据保存20年 | 80000 | 个 |
| 服务与施工 | | | | |
| 63 | 运营维护费 | 含车旅费，住宿费，交通费等。系统软件部署、系统使用培训，指导 | 1 | 项 |
| 64 | 实施费 | 校级登录账号登录系统，进项使用。 | 1 | 项 |

###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编号：

北京市东城区教育技术装备中心

合

同

书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项目名称：

甲　　方：北京市东城区教育技术装备中心

乙　　方：

签署日期：

**合同书**

北京市东城区教育技术装备中心(甲方) (服务项目名称)经

(代理机构)在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乙方)为成交人。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下列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1 补充条款或协议

1.2 特殊条款

1.3 一般条款

1.4 合同附件

1.5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1.6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服务内容和期限**

本合同服务内容：1.软件开发服务：

2.运维服务

期限： 。（不因法定节假日、恶劣天气、政府特殊管制等原因予以顺延）。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元人民币 (含税） 。大写：

分项价格详见：附件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5、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为签署项）

甲方：北京市东城区教育技术装备中心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主管主任：

责任科室：

负责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一般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合同”系指甲方与乙方签订的、载明双方就本次政府采购的相关事项所达成的协议， 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相关文件。

1.2“合同价金”系指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的价款。

1.3“货物”系指中标供货商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用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相应的工具、使用说明、保修维修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1.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提供或承担的服务，如运行维护、保险及安装、调试、技术援助、培训或者其他与货物相关的服务。

1.5“甲方”系指与乙方签署服务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6“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1.7“合同履行地”系指合同约定将货物运至、安装或者提供服务的地点。

**2、技术规范**

2.1 乙方提供服务的技术规范应当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或技术规范附件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知识产权**

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侵犯专利权、 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第三方向甲方（含最终用户）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给甲方（含最终用户）的经济损失。

**4、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5、技术资料**

5.1 乙方应按照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维护服务事项要求，在项目执行完毕后向甲方提交相关资料。

5.2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的，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7 日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甲方。

**6.权利及义务**

6.1甲方权利及义务：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6.2乙方权利及义务：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7.质量保证**

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8、索赔**

8.1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涉及到的相关文件资料泄露或者向第三人转让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全额赔偿甲方损失。

8.2本合同工程不得转包、分包或者其他任何形式转让，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进行转包、分包或者转让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通知之日起解除。合同解除之日起三日内，乙方向甲方返还已付全部费用，未付费用不再支付。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9、延迟提供服务**

9.1 乙方应按照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中甲方规定的时间表提供服务。

9.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提供服务，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9.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服务时间。

**10、违约赔偿**

10.1 除合同第11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具体条款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11、不可抗力**

11.1 如果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但恶劣天气、政府特殊管制等原因不作为本合同项目的不可抗力。

11.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1.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14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2、税费**

12.1本合同甲方支付的费用均为含税费用，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3、合同争议的解决**

13.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即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诉讼费、律师费由败诉方承担。

**14、因违约解除合同**

14.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合同自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通知之日起解除。

14.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的,按合同第10.1的规定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14.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14.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14.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14.1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5、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转让和分包**

16.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16.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项下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

**17、合同修改**

17.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甲乙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8、通知**

18.1 本合同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9、计量单位**

19.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0、适用法律**

20.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1、合同生效和其他**

21.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应当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确定，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21.2 合同将在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开始生效。

21.3 本合同壹式 玖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叁 份，招标机构 壹 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壹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1、委托事项及内容**

乙方按照 采购方要求 ，为甲方提供如下服务：

1）软件开发服务

2）运维服务

委托要求：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所完成的工作成果应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和相关部门对该类项目内容和深度规定的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质量要求，为甲方决策、评估提供政策、技术、经济、科学的依据。

2、委托事项完成期限

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的完成期限为150日历天内完成项目全部工作并验收合格并提供一年运维服务。。

3、委托事项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项目服务履行地点为按甲方要求。

**4、委托报酬及支付方式**

（1） 第一次付款：双方签署合同并收到发票后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50%，即人民币

（2）第二次付款：项目初步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40%，即人民币

（3）第三笔付款：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甲方对乙方工作验收合格后，据实结算剩余尾款。（注：若需结算审计，则以结算审计结果与合同额相比较，以低价支付尾款。）

合同约定费用为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乙方不得向甲方另行收取其他费用

（4）乙方确认并认可：由于本合同项目资金来源于财政资金，须执行相关财政请款支付程序，甲方仅负责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完成申请支付手续，实际付款到账时间及金额以财政拨付的时间及金额为准，甲方无需承担由此产生的迟延支付违约责任；

（5）按照财政付款要求，在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书面支付申请并开具与支付费用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发票材料，乙方需协助甲方进行请款手续申请，方可办理相关申报支付手续。如乙方未能按时提供合法、有效、等额的发票，或乙方未协助甲方完成请款程序，导致付款延迟或不能支付，由此所产生的不利后果及损失均应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如果甲方已经签署付款指令后，由于不可抗力或财政支付手续造成的延期支付，不视为甲方延期付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7）甲方支付前有权扣除相应的违约金、赔偿款等费用。

5、甲方权利及义务

5.1 甲方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委托报酬。

5.2 甲方有义务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或相关文件。

5.3 甲方有权审定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对于认为不符合维护服务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修改。

5.4 甲方有权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

5.5 甲方应组织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评审和验收。

5.6 有义务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必须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

5.7 对于不符合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整改，并保留要求乙方进行违约赔偿的权利。

5.8 甲方有权根据履约保函相关条款，要求相应单位承担保证责任。

6、乙方权利及义务

6.1 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委托报酬。

6.2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服务规范和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服务内容、服务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文件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6.3 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6.4 乙方应高效和经济的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及监理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6.5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和进度交付相应的工作结果。除不可抗力原因外，计划工期不因法定节假日、恶劣天气、政府特殊管制等原因予以顺延。

6.6 甲方或监理方对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的质疑或要求，乙方有义务在甲方要求时间内给予书面解释或答复。对于不符合维护服务要求的事项，乙方应立即整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违约赔偿责任。

6.7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使用的由甲方提供或支付费用的设备设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完成委托项目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时，应将设备设施归还给甲方。

6.8 为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由乙方承担与相关单位开展的一切施工手续审批、协调等工作。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7、质量保证

7.1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服务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要求。

7.2 乙方不得拒绝甲方下达的任务。接受任务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任务。遇有特殊情况，应及时向甲方书面反映，以便协商解决。

7.3 接受监理方的检查、监督和处罚通知。

7.4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工作人员应遵守交通规则及电气安全操作规定，并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保障人员安全。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因此受损的，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损失。

8. 项目管理小组及技术人员要求

8.1 甲乙双方各指派 1 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协调、督促、检验、验收，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8.2 项目技术人员资格

（1）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较强专业技能和丰富经验的人员，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技术人员的，新任人员必须熟悉前期工作并具有相应的技术能力，并应当提前 7 日通知甲

方，获得甲方书页同意后方可进行。

（2）履行本合同项目的乙方工作人员需是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的劳动者，否则视为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转让本合同项目。

9、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验收

9.1 甲方根据工作方案、任务单内容与要求进行任务验收。

9.2 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交统一格式的工作成果（含文字或电子文档）。

9.3 乙方在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的工作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的视为合格完成；如未通过甲方验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天内补充与修改。

10、保密义务

10.1 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项目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10.2 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仅使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指示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 3 日内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

10.3 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10.4 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保密期限为长期。

11、违约赔偿

如乙方有违约情形，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如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甲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如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应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该项目经费的 5%。

12、廉政承诺

甲乙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13、合同附件

附件1.中标通知书

附件2.分项报价表

附件3.服务内容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资格证明文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说明：
2.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1.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5.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6.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7.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8.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

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

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 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日 期：

* + 1.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 的 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 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合同内容 |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 占  合同金额的比例（%） |
| 1 |  |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  |  |  |
| 2 |  |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 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

乙方（拟分包单位）：

甲方承诺，一旦在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 ）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 。
2. 分包金额：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 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 1.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1. 联合协议（如有）

### 联合协议

、 及 就“ （项目名称）” 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由 牵头， 、 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五、 负责 ，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六、 负责 ，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负责 （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 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 1. 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 元；
    2. 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 元；

（…） 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 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 。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商务技术文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1.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 人 （ 姓 名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包号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报价 | |
| 大写 | 小写 |
|  |  |  |  |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单价（元） | 数量 | 合价（元） | 备注***/***说明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总价（元） | | | |  |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1.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说明：
2.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3.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4.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 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

为 1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 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 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日 期：

1. 拟分包情况说明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 的 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 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合同内容 |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
| 1 |  |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  |  |  |
| 2 |  |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 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